

关于开展豫酒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豫酒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酒业振兴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5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5〕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豫酒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不限制时间区间）。

（一）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以平台为单位，建设本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可追溯。对纳入省级酒业可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建设软、硬件投入（以合

同、投资发票为据)、运行等评价情况给予 30% 的资金补助支持,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营销宣传推广项目。

支持企业在各类媒体投放宣传广告和开展豫酒整体形象宣传推广, 主要有:

传统媒体: 包括省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 主流纸质媒体, 机场、高铁(火车)站、地铁站、高速公路; 高铁、地铁车体; 全国 4A 级及以上景区等。

新媒体: 新闻门户网站(新华网、人民网、中华网、环球网、凤凰网、网易、新浪、腾讯、搜狐等酒业频道资讯聚合平台)和 AI 算法为主导的互联网平台等新锐媒体。

对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按不超过广告宣传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 在计算区间内, 申报费用金额(扣税后)不低于 200 万元。

(三) 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 在计算区间内, 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扣税后)不低于 200 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企业可同时申报, 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 (三) 截止到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四) 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的企业自行编制《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为 N 册 N 部分，纸张尺寸为 A4，每部分用彩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封面内容（见附件 10—1）
- (二) 目录（附页码）
- (三)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社会贡献情况等）；
 - 2.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见附件 10—2）。

（四）第二部分 企业财务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附验证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2. 2024 年 1—12 月份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五）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0—3）；
 - （2）企业纳入省级可追溯体系建设有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平台项目建设方案；

(4) 追溯体系平台建设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材料等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5)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10—4），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6)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10—5），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2. 企业申请营销宣传推广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0—3）；

(2) 年度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方案或计划；

(3) 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和相关单位签订的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文本、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以及与产品营销宣传推广合同对应的广告样本、视频、图片、文字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10—4），须经税务

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10—5），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3. 企业申请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0—3）；

(2) 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申请说明（见附件 10—7）；项目备案相关材料；对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须提供环保相关材料；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3)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购置设备、研发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合同需完整、发票和付款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4) 列出计算区间内发票清单（见附件 10—4），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5) 列出发票对应的付款清单（见附件 10—6），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

部门。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拍照留存）、项目初审等工作。按照“谁核查、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提出推荐意见，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两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10—8）两份、确定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一份、光盘一份（含推荐文件、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将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查重答疑、公示等，并依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工业办公室：0371—65507713

邮 箱：sspb@gxt.henan.gov.cn

省财政厅企业处：0371—65808060

邮 箱：hncztqycysz@163.com

2025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豫酒发展项目申报报告

(共 N 册 第×册)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所属产业链（7+28+N 产业链）：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所属地区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职工人数		企业地址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税收		2023 年税收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是否为上市企业或上市后备企业		☐ 上市企业	☐ 上市后备企业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追溯体系、营销宣传推广、技术改造)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建设起止日期	累计完成投资	区间完成投资 (以发票为准)	拟申请金额
申请资金情况		拟申请金额总计：						
现场核实时人签字：								
(市级工信和财政部门)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豫酒发展专项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发票金额 (扣税后)
1	增值税 专用发票	* * * * 公司	* * * * 公司	数控机床	2024/1/1	3100143130	168000	142800
2								
3								
合 计								142800

备注：项目类别指项目类别追溯体系、营销宣传推广、技术改造。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专项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营销宣传推广) 项目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 “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 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豫酒发展专项
(技改示范类) 项目付款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发票金额 (扣税后)	实际付款 金额 (扣税后)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 日期(年/月/日)	补助基数
设备	1											
	2											
	3											
	...											
小 计												
软件	1											
	2											
	...											
小 计												
总 计												

备注: “发票金额”列和“实际付款金额”列均可合并调整表格; 补助基数为发票和付款之间最小值。

2025 年豫酒发展技术改造示范类项目申请说明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介绍

(二) 项目目标和任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一)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二) 管理水平

(三) 技术水平

(四)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一) 实施内容

(二) 实施计划和安排

(三)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四) 项目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五)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一) 领导机构

(二)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三)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一)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二)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分析

(二)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一)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二) 风险管理措施

确定推荐支持的 2025 年豫酒发展专项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00 字以内)	建设起止年月	计划 总投资	地市核算 区间投资	申请 补助资金
1		××市××县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									
3									

备注：项目类别指追溯体系、营销宣传推广、技术改造。